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机奥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PPN002、16杭氧PPN003，债券代码：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00元）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
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00元）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
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32

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14:30
17年4月21日（星期五）。其中：
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
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结合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215,264,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份166,410,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份48,854,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5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413%；反对97,210,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5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9,104,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股 东 大 会 通 知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72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卫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63万股新股。2014年1月6日，宏发股份发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宏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53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392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3月)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居公司、公司子公司与西南证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1次或12个月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20%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公司或公司子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支取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080,358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9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因公外出，副董事长仪垂林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夏应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937,258	99.9611	115,600	0.0314	27,500	0.0075
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5,658	99.9403	192,200	0.0522	27,500	0.0076
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5,658	99.9416	187,200	0.0508	27,500	0.0076
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5,658	99.9416	187,200	0.0508	27,500	0.0076
议案名称：宏图高科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5,658	99.9416	187,200	0.0508	27,500	0.0076

4、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同意369,721,6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2,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股东普通股股东利润156,869,268.03元。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610,61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258,714.45元,加上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93,991.7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11,072,88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18,879,826.15元。																																																						
2016年公司以2017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8,018,9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分红承诺。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77,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费用50万元人民币。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9,777,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726,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衡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临2017-021																																																						
<h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h1>																																																						
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开立单位</th> <th>开户银行</th> <th>开户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td> <td>129980100100105011</td> </tr> <tr> <td>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支行</td> <td>35101591001052524964</td> </tr> <tr> <td>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td> <td>129980100100105375</td> </tr> <tr> <td>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td> <td>129980100100105499</td> </tr> <tr> <td>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td> <td>129980100100105621</td> </tr> <tr> <td>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td> <td>129030100100324214</td> </tr> <tr> <td>厦门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 <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td> <td>129980100100113629</td> </tr> </tbody> </table>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011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支行	35101591001052524964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37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49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621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324214	厦门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13629																														
开立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011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支行	35101591001052524964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37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49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05621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安支行	129030100100324214																																																				
厦门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13629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目前剩余资金人民币1978.13元已全部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公司与西南证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公告编号:2017-031																																																						
<h1>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决议公告</h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 <td>367,860,658</td> <td>99.9403</td> <td>105,500</td> <td>0.0296</td> <td>114,200</td> <td>0.0311</td> </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0,658	99.9403	105,500	0.0296	114,200	0.031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0,658	99.9403	105,500	0.0296	114,200	0.031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 <td>367,860,658</td> <td>99.9403</td> <td>192,200</td> <td>0.0522</td> <td>27,500</td> <td>0.0075</td> </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0,658	99.9403	192,200	0.0522	27,500	0.007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60,658	99.9403	192,200	0.0522	27,500	0.0075																																																
9、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类型</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股</td> <td>94,299,020</td> <td>99.7675</td> <td>192,200</td> <td>0.2033</td> <td>27,500</td> <td>0.0292</td> </tr> </tbody> </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99,020	99.7675	192,200	0.2033	27,500	0.029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99,020	99.7675	192,200	0.2033	27,500	0.029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td> <td>248,474,132</td> <td>10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持股1%—5%普通股股东</td> <td>119,297,126</td> <td>10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td> <td>89,400</td> <td>28.9226</td> <td>192,200</td> <td>62.1805</td> <td>27,500</td> <td>8.8969</td> </tr> <tr> <td>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td> <td>10,600</td> <td>16.2576</td> <td>27,100</td> <td>41.5644</td> <td>27,500</td> <td>42.1780</td> </tr> <tr> <td>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td> <td>78,800</td> <td>32.3093</td> <td>165,100</td> <td>67.6917</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474,13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9,297,12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400	28.9226	192,200	62.1805	27,500	8.89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00	16.2576	27,100	41.5644	27,500	42.17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800	32.3093	165,100	67.6917	0	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474,13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9,297,12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400	28.9226	192,200	62.1805	27,500	8.89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00	16.2576	27,100	41.5644	27,500	42.17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800	32.3093	165,100	67.6917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议案序号</th> <th rowspan="2">议案名称</th> <th colspan="2">同意</th> <th colspan="2">反对</th> <th colspan="2">弃权</th> </tr> <tr>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h>票数</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宏图高科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td> <td>119,386,526</td> <td>99.8163</td> <td>192,200</td> <td>0.1606</td> <td>27,500</td> <td>0.0231</td> </tr> <tr> <td>6</td> <td>《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td> <td>119,386,526</td> <td>99.8163</td> <td>105,500</td> <td>0.0882</td> <td>114,200</td> <td>0.0956</td> </tr> <tr> <td>7</td> <td>《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td> <td>119,386,526</td> <td>99.8163</td> <td>105,500</td> <td>0.0882</td> <td>114,200</td> <td>0.0955</td> </tr> <tr> <td>8</td> <td>《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td> <td>119,386,526</td> <td>99.8163</td> <td>192,200</td> <td>0.1606</td> <td>27,500</td> <td>0.0231</td> </tr> <tr> <td>9</td> <td>《关于2017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td> <td>94,299,020</td> <td>99.7675</td> <td>192,200</td> <td>0.2033</td> <td>27,500</td> <td>0.0292</td> </tr> </tbody> </table>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宏图高科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386,526	99.8163	192,200	0.1606	27,500	0.0231	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05,500	0.0882	114,200	0.0956	7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05,500	0.0882	114,200	0.0955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92,200	0.1606	27,500	0.0231	9	《关于2017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4,299,020	99.7675	192,200	0.2033	27,500	0.029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宏图高科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386,526	99.8163	192,200	0.1606	27,500	0.0231																																															
6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05,500	0.0882	114,200	0.0956																																															
7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05,500	0.0882	114,200	0.0955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386,526	99.8163	192,200	0.1606	27,500	0.0231																																															
9	《关于2017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4,299,020	99.7675	192,200	0.2033	27,500	0.02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议案9《关于2017年继续为鸿国集团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担保对象的实际控制人陈奕熙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为关联自然人,担保事项构成对关联方担保。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浩鑫、刘行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